

省委组织部调研组 调研市人民检察院党建工作



詹国庆(右一)了解检察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情况。

同调研。

本报讯 12月13日上午,安徽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工委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詹国庆带队来淮,调研市人民检察院党建工作。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胜利陪

表示肯定,并重点围绕基层党组织生活质效提升、党员队伍建设等方面与检察人员进行了交流。

近年来,市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将党建工作与服务大局、司法办案、队伍建设等深度融合,通过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走出了一条党建

引领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之路。下一步,市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巩固党建工作成果,深学实做,严督实导,更加严格规范各项工作,推动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发展。

市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等陪同调研。

■ 通讯员 赵畅/文 韩恒/摄

本报讯 12月13日上午,安徽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工委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詹国庆带队来淮,调研市人民检察院党建工作。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胜利陪

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

市人民检察院“精‘益’求精”党建品牌入选典型案例

■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赵畅

案件办理品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17年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全面推开后,市人民检察院针对基层公共利益问题存量大、新型违法问题多、办案力量不足等情况,从全市检察机关抽调9名党员骨干,成立公益诉讼工作室。其中,全国公益诉讼人才库专家1名,全国勘查取证业务能手2名,全省检察业务专家1名。为提高业务能力,工作室利用“检答网”“中检网”“检察官学堂”等平台开展常态化学习,参加最高检、省检察院、市检察院组织的公益诉讼业务培训,针对公益诉讼案件质量评查发现的问题组织人员交流学习,切实提升工作室办案能力水平。

截至目前,累计摸排案件线索1928件,立案办理804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13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91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42件,检察建议采纳率高达100%。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含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35件,诉讼请求全部获得支持。

专业化的队伍在提升公益诉讼

速检测技术对大运河淮北段开展遥感调查和抽样核实,发现违法建设、基础设施配置不达标等问题。经过公开听证,检察机关向相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被监督单位根据检察建议要求,对大运河遗址保护区违法用地行为依法查处,保护面积60余亩,清理遗址沿线生产生活垃圾50余吨,设立警示保护设施20余处,有效解决了当前大运河遗址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该案成功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围绕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作室与行政机关协同共治,针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开展专项整治活动37次,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01件,清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10000余吨,其中危险废物800余吨。围绕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室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9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70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01件。

围绕保护困难群体利益,工作室建立全省首家“检校联建法律工作站”,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捕不诉帮教的未成年人中13

人考上大学。针对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问题,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推动职能部门落实整改。

建立智能化工作机制,成立全省首家驻行政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站、全省首家快速检测实验室、全省首家智慧公益平台,实现三个“全省首创”,破解“立案难”“取证难”“鉴定难”等业界公认难题,切实提升了办案质效。建立辅助办案机制。从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聘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共同参与案件分析研判、案件讨论,以及就案件涉及的专业问题向检察官提出意见建议,为司法办案提供有力的专业理论和技术支撑。建立“1+1+N”工作机制,即积极向党委、人大汇报工作,争取支持;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积极整合检察系统内部相关资源;秉持监督与支持并重的原则,加强与行政机关沟通协作,共同促进依法行政与公益保护,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同时,与多家行政单位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工作协作机制、工作通报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线索移送机制、普法宣传机制等,强化行政检察职能与行政执法职能的深度融合。

词证据、鉴定意见等八个方面,分享了常见问题,指出侦查取证要有针对性地围绕审判程序的要求展开,侦查主体要重视审判要求、恪守取证规范。她还以检察官的视角阐释了证据的标准与审查,同时介绍了从大量司法实践中提炼出的侦查取证相关经验。

同堂培训是深化公检业务交流、强化法律监督工作、切实增强公检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本次培训搭建了公检两家互通互联的桥梁,增强了办案合力和凝聚力,为进一步建设法治淮北起到良好的助推作用。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

■ 通讯员 吴贻伙

本报讯 根据检察建议工作需要,检察机关有权依法调阅被监督单位的卷宗材料或者其他文件;被建议单位不得拒绝接收检察建议书;应当将落实和反馈检察建议工作纳入岗位目标考核……12月8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各有关单位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该决定,进一步增强法律监督的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不断提升全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据了解,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每年制发检察建议在200件以上,办理机关回复率、建议采纳率不断提升,但是仍然存在办理机关重视程度不够、回复积极性不高、调阅卷宗资料困难、纳入考核工作机制不顺等问题,制约了检察建议工作的开展,影响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发挥。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

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支持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市人大常委会结合当地实际,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审议通过该《决定》。

《决定》共14条,明确了检察建议的法律定位、作用、主要类型及制发原则,规定了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检察调查的配合义务,以及检察建议的办理回复、送达方式和抄送、通报范围等,强调了人大常委会对检察建议工作的监督。为增强检察建议的刚性效力,《决定》还特别明确了多项硬性措施。

《决定》明确,检察机关根据检察建议工作需要,有权依法调阅被监督单位的卷宗材料或者其他文件,询问当事人、案外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检察建议涉及事项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违法情形典型、应当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的,检察机关可以将检察建议书抄送同级党委、人大、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或者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

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等。

《决定》要求,被建议单位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应当针对检察建议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并于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或者规定期限内书面回复办理情况。被建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经督促无正当理由不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经检察长决定,可以将相关情况报告上级检察机关,通报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等,必要时可以报告同级党委、人大,通报同级政府、纪检监察机关。符合提起公益诉讼条件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决定》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落实和反馈检察建议工作纳入岗位目标考核,由同级检察机关提供被建议单位检察建议办理的相关情况。检察机关应当把检察建议工作情况写入年度工作报告,或通过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检察建议工作,接受监督。《决定》还要求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

化机制。对人大代表提出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意见建议,符合检察建议适用范围的,检察机关应当以检察建议形式办理。

为加强对检察建议工作的监督,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确保检察建议的落实。

市委常委会强调,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在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各有关部门要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及时回复办理情况;检察机关要提高建议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并定期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市人大常委会要多种形式开展监督,推动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共同维护检察建议的权威性。要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提升办理质效,加强宣传引导,提升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率,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各方参与、司法保障”的工作格局,为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普法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 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曹迪 黄春艳 惠晓琳/文
赵昂/摄

本报讯 今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12月4日至10日是我国第五个宪法宣传周。宪法宣传周期间,全市检察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市人民检察院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主题,组织检察人员来到该院结对共建社区——相山区相南街道惠苑路社区,开展宪法宣传进社区活动。活动中,检察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社区群众宣传宪法、《民法典》等知识,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引导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此次活动共发放普法宣传资料、法治宣传环保袋200余份。

12月7日,杜集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杜集区司法局,走进辖区东弘纺织有限公司和挚友汽修厂,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检察人员为企业员工进行了宪法知识的法治宣讲,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

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讲解了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并对《民法典》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进行了宣传。检察人员走进企业厂房,围绕与职工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宣传,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本次活动共发放法律宣传资料100余份,回答了现场咨询20余次。

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正式施行,为提高辖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群众自我防范能力,12月8日,杜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来到南山村向居民普法送法,现场向群众发放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宣传海报,并细心向群众讲解不法分子惯用的诈骗方式以及预防技巧,引导广大群众自觉远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积极参与到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队伍当中。

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开展普法活动,让法律法规深入人心,让法治精神在群众心中绽放,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法治淮北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宪法宣传进社区。



检察官普法进企业。

公检同堂“充电” 绘就法治“同心圆”

■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韩啸

本报讯 为贯彻最高检关于“推动公检同堂培训、强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精神,12月13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刘冬梅应邀到市公安局,为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干警授课。

本次同堂培训旨在交流司法实务中公检共同关心的问题,介绍检察机关前沿制度探索,进一步提升办案能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方法更好地建设公安和检察队伍。

刘冬梅以“从细节入手,提升刑事侦查取证质量”为题,从物证、书证、言

词证据、鉴定意见等八个方面,分享了常见问题,指出侦查取证要有针对性地围绕审判程序的要求展开,侦查主体要重视审判要求、恪守取证规范。她还以检察官的视角阐释了证据的标准与审查,同时介绍了从大量司法实践中提炼出的侦查取证相关经验。

同堂培训是深化公检业务交流、强化法律监督工作、切实增强公检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本次培训搭建了公检两家互通互联的桥梁,增强了办案合力和凝聚力,为进一步建设法治淮北起到良好的助推作用。

踔厉奋发担使命 勇毅前行铸检魂

市人民检察院工会举行主题学习活动

■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叶志明

本报讯 12月16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工会举办了一场以“踔厉奋发担使命 勇毅前行铸检魂”为主题的学习活动。青年检察人员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结合全市检察工作实际,谈认识、讲感悟、说经验,踊跃发言,气氛热烈,充分展现了市人民检察院青年检察人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饱满热情和对检察事业贡献青春力量的奋斗激情。

新时代画卷气吞山河,新征程篇章气势恢宏。习近平总书记铿锵有力的讲话,回响在每一名青年检察人员的心里。“青年强,则国家强。当代中国青年生逢其时,施展才干的舞台无比广阔,实现梦想的前景无比光明。”“广大青年要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

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作为青年检察人员,既是亲历者,又是参与者,大家纷纷表示要继续践行能动司法检察理念,以“求极致”的态度办出优质案件、精品案件,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让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市人民检察院要求,青年检察人员要将讲政治放在首位,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推进我市检察事业蓬勃发展。要加强党的二十大报告及业务学习,不断强化自身专业能力,不断增强学习主动性、创造性,切实提升检察监督能力和水平。要敢于担当,勇于肩负起“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职责使命,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贡献力量。